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4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生产  
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p9y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400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M2JAL9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德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华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华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D5MG3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正伟	2014035330350000003510330231	BH005945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书孝	第1-6章编写	BH002080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6
六、结论.....	2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总量平衡替代意见表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703-07-02-466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华君	联系方式	159****8228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 (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19 度 54 分 48.632 秒</u> , <u>29 度 11 分 15.22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05-330703-07-02-466131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金义都市新区规划 (2012-2030年)》 审批机关: 金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金政发[2013]1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金华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的环保意见》, 浙环函[2018]51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建设项目与《金义都市新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与义乌市结合部，东至规划义南生态廊道，南至金义南线（金义东公路），西至曹塘澧公路，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涉及金东区的傅村、孝顺、曹宅、塘雅、澧浦，以及义乌市的上溪、义亭和佛堂等 8 镇，区域范围总面积约 275 平方公里，其中南北宽约 10 公里，东西长约 25 公里。</p> <p>项目所在地位于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属于孝顺综合片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金义都市新区规划要求。</p> <p><b>2、建设项目与《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b></p> <p><b>资源承载力符合性：</b>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能源主要是电能，项目产生少量工艺废水废气，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可行，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p> <p><b>6 张清单符合性：</b>对照规划中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其管控要求；对照清单 2 和清单 4，针对本项目所在地块及本项目建设，未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及调整建议；本项目投产后，排污总量为 COD0.011t/a、氨氮 0.001t/a、VOCs0.914t/a，对照清单 3，该总量远低于规划环评核定总量（COD1917.91t/a、氨氮 231t/a、VOCs632.49t/a）；对照清单 5，本项目不属于清单 5 中禁止准入的部分二类工业项目、三类工业项目及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对照清单 6，本项目确定的标准与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准入标准。</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p><b>3、本项目与《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	--

表 1-1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p><b>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b>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应加强与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金华市土地利用规划、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上层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在符合上位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和主导功能要求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规划各区块功能布局、特别须注意退让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占用满塘水库、羊尖山水库、王湮源水库水面的建设用地，在用地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管理。规划区域内村庄和工业用地混杂，规划须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尤其是开发区部分规划保留居住区与二类工业用地紧邻，建议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并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减轻工业企业对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同时，开发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禀赋、环保基础设施条件并结合金华市、金东区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p>	符合。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2	<p><b>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b>开发区污水处理现状依托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由金东污水处理厂和金东第二污水处理厂联合处理。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加大区域中水回用力度，加快推进金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度，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发区应进一步加快供热管网敷设和规划的 3 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同时，开发区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鉴于区域环境质量和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能力有限等问题，开发区应对高耗水、高耗能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在相应环保基础设施处理能力未得以满足前，应限制该区域的开发进度和规模。</p>	符合。项目污水纳管入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p><b>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b>开发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园项目应与现有行业废气综合整治方案、“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p>	符合。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p><b>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b>开发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对重污染企业提出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并适时要求关停退出。开发区应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符合。本项目符合 6 张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
5	<p><b>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b>开发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开发区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p>	符合。本项目做好设备运行与维护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根据《金华市区生态红线划定文本》（2018 年 12 月），不在金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根据分析，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0320004），具体见表1-1。</p>
---------------------	--

表1-1 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 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70320004
	行政区划	金华市金东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从事热塑性弹性体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污染物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0320004）准入要求，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替代削减。

### 3、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5、塑料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中《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照本项目环评情况，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音、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已布置在远离敏感点方向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未使用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	未使用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封储存。	密封储存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无有机物料	符合
污染防治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无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采用先进设备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设有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气等多种方式进行。	车间整体换气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在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密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集气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车间选择集气罩收集	/	
		废气收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建成后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局部门认可。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治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已建立相应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设置有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焚烧废塑料等残余垃圾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具有档案管理，但不完善	基本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剂，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VOCs治理设备安装后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放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生产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监测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基本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合成材料、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自身情况，企业决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的 2-2 厂房 2 楼进行生产。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250m<sup>2</sup>，并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双螺杆造粒机、搅拌机等设备，实施热塑性弹性体（TPE）生产线建设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4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位于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发《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金义新区管办[2018]14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金华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5 号）。根据实施方案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可以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 2、产品名称及规模

表 2-1 产品名称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热塑性弹性体（TPE）	2400 吨

### 3、项目建设组成

建设  
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投料搅拌区	涉及投料搅拌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2	挤出造粒区	涉及挤出造粒工序，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3	烘干脱水区	涉及烘干脱水工序，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4	检验区	涉及检验工序，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辅助及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电网供应
	2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套，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3	噪声治理设施/措施	采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	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储运工程	1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设内容

4、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规格	储存位置
1	PP	固态	200 吨/年	25kg/包	原料仓库
2	PE	固态	200 吨/年	25kg/包	原料仓库
3	SBS	固态	300 吨/年	20kg/包	原料仓库
4	SEBS	固态	600 吨/年	13kg/包	原料仓库
5	白油	液态	800 吨/年	1000kg/桶	原料仓库
6	PPO	固态	300 吨/年	25kg/包	原料仓库
7	抗氧化剂	粉末	1 吨/年	25kg/包	原料仓库
8	抗紫外线剂	粉末	1 吨/年	25kg/包	原料仓库
9	水	液态	276 吨/年	/	/
10	电	/	70 万度/年	/	/

(2) 原辅材料介绍

PP: 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分解温度约为 310℃。耐热、耐腐蚀

建设  
内容

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

**PE:**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分解温度约为 32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可以通过添加相应的助剂来改善其性能。聚乙烯的性质因品种而异，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得不同密度(0.91~0.96g/cm<sup>3</sup>)的产物。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SBS:**SBS 是 SBCs 中产量最大(占 70%以上)、成本最低、应用较广的一个品种，是以苯乙烯、丁二烯为单体的三嵌段共聚物，兼有塑料和橡胶的特性，被称为“第三代合成橡胶”。与丁苯橡胶相似，SBS 可以和水、弱酸、碱等接触，具有优良的拉伸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大，低温性能好，电性能优良，加工性能好等特性。SBS 是较好的树脂改性剂，可与 PP、PE、PS、ABS 等树脂共混，以改善制品的抗冲击性能和屈挠性能。

**SEBS:** SEBS(氢化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SEBS 不含不饱和双键，因此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广泛用于生产高档弹性体、塑料改性、胶粘剂、润滑油增粘剂等。

**白油:** 白油别名矿物油、石蜡油。本品为工业级白油，是由加氢裂化生产的基础油为原料，经深度脱蜡、化学精制等工艺处理后得到，可用于化学、纺织、化纤、

建设  
内容

石油化工、电力、农业等，可用于 PE、PS、PU 等生产。白油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臭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闪点 76℃，25℃时密度 0.877g/mL，密度比重 0.86-0.905(25℃)，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PPO:** 聚苯醚是本世纪 60 年代发展起来的高强度工程塑料，化学名称为聚 2,6-二甲基-1,4-苯醚，简称 PPO 或 PPE，聚苯醚树脂为白色颗粒，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综合性能良好，可在 120℃蒸气中使用，电绝缘性好，吸水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热性等，主要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家用电器、办公电器等方面。

**抗氧化剂:** 抗氧剂 1010 化学名为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为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苯、丙酮、氯仿，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密度 1.15g/cm<sup>3</sup>，毒性极低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化学性状稳定，可广泛应用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成橡胶、纤维等行业中。

**抗紫外线剂:** 二苯甲酮及其衍生物，淡黄色粉末，将 250-300 纳米波长的紫外线转化为其它波段的无害光线，同时在受阻胺的配合下阻止氧化还原的进行。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用途
1	平行双螺杆造粒机	6	造粒
2	卧式搅拌机	12	混料
3	振动筛	3	筛分
4	注塑机	1	检验
5	空压机	1	/
6	破碎机	1	破碎
7	拉力机	1	检验
8	融指仪	1	检验
9	比重仪	1	检验
10	黄变仪	1	检验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 2-2 号 2 楼厂房，总建筑面积 1250m<sup>2</sup>。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设施，无土建工程。厂区包括投料搅拌

区、挤出造粒区、烘干脱水区、检验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采用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 8、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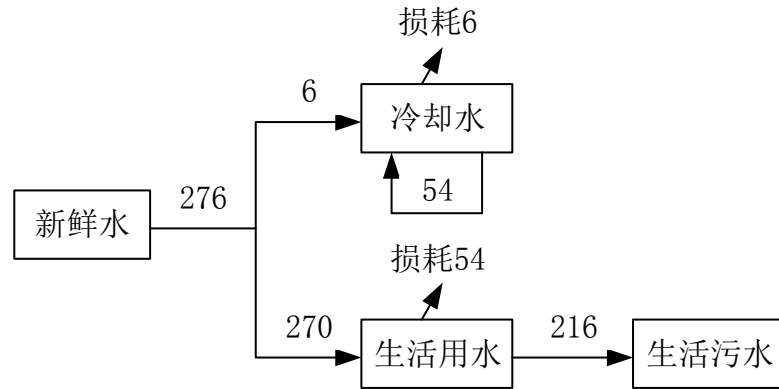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建设  
内容

###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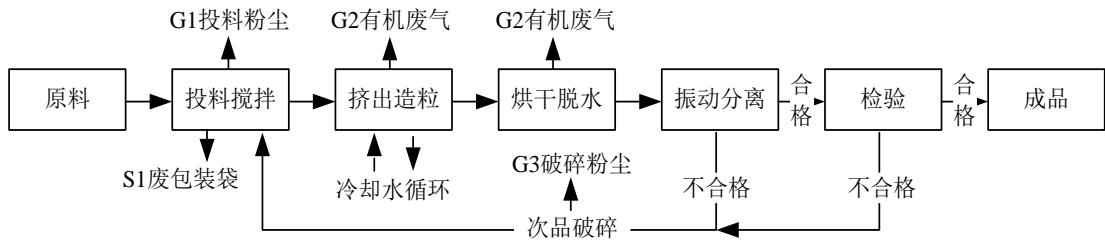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投料搅拌：将外购的 SBS、SEBS、白油按照一定比例送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后静置 4h，之后将其他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送入搅拌机均匀混合完成配料工序。

挤出造粒：项目挤出造粒的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组，配比均匀的物料进入设备依次进行挤出造粒，挤出造粒温度约为 140~240℃，产品经水槽中自来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

烘干脱水：电加热干燥，烘干温度约 60~100℃。

振动分离：脱水后通过振动筛筛选产品。

检验：成品抽样检测，合格成品入库待售；废次品破碎后重新加工。

###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烘干脱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
固废	一般固废	投料搅拌	废包装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区，故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华市市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金华市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纳污水体为东阳江，根据《2021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水质情况，东阳江Ⅱ类及以上河段占27.8%，Ⅲ类河段占72.2%，故东阳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310 1412 1590">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莘村</td> <td>783605.310</td> <td>3232675.279</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00</td> </tr> <tr> <td>溪口村</td> <td>783752.107</td> <td>3232063.775</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60</td> </tr> <tr> <td>塔江山村</td> <td>783394.680</td> <td>3231820.049</td> <td>村庄</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南</td> <td>415</td> </tr> <tr> <td>朵朵幼儿园</td> <td>782862.303</td> <td>3232642.609</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莘村	783605.310	3232675.279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00	溪口村	783752.107	3232063.775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60	塔江山村	783394.680	3231820.049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南	415	朵朵幼儿园	782862.303	3232642.60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500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莘村	783605.310	3232675.279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00																																				
溪口村	783752.107	3232063.775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60																																				
塔江山村	783394.680	3231820.049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南	415																																				
朵朵幼儿园	782862.303	3232642.60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东阳江。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纳管与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30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 3-3~3-5。

表 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量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苯乙烯	5.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 65dB、夜 55dB。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同时,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工业固废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等, 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其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11t/a、NH<sub>3</sub>-N0.001t/a、VOCs0.226t/a。

根据环发【2014】197 号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 项目新增 VOCs 须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即 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226t/a。项目新增排污权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已建成的厂房，无其他土建内容，不存在大规模土地开挖，只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即可，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污染源强分析</p> <p>①污染源强核算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收集)情况</th> <th colspan="4">污染防治情况</th> <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收集)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处理措施</th> <th>是否可为行技术</th> <th>去除效率%</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td> <td>挤出、烘干</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869</td> <td>0.121</td> <td>24.14</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85</td> <td>0.739</td> <td>0.130</td> <td>0.018</td> <td>3.61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200</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挤出、烘干</td>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96</td> <td>0.0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d>0.096</td> <td>0.013</td> <td>/</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投料</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破碎</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该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p>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是否可为行技术	去除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挤出、烘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69	0.121	24.14	活性炭吸附	是*	85	0.739	0.130	0.018	3.619	7200	生产车间	挤出、烘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0.013	/	/	/	/	0	0.096	0.013	/	生产车间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0	少量	少量	/	生产车间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0	少量	少量	/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是否可为行技术	去除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挤出、烘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69	0.121	24.14	活性炭吸附	是*	85	0.739	0.130	0.018	3.619	7200																																																																																			
生产车间	挤出、烘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0.013	/	/	/	/	0	0.096	0.013	/																																																																																				
生产车间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0	少量	少量	/																																																																																				
生产车间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0	少量	少量	/																																																																																				

## ②源强核算过程

### A.投料粉尘

项目在拆包投料环节会有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粉末状原料使用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B.挤出、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在挤出、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年使用塑料粒子1600t，有机废气产生量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系数 0.539kg/t 产品计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62t/a。另外项目产品在挤出造粒工序使用原料白油，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烷烃类油雾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行业类比，该废气产生量一般为 0.1285kg/t 白油原料，本项目白油原料使用量为 800t/a，则油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3t/a。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风机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5%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30t/a（排放速率 0.018kg/h，排放浓度 3.619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 0.013kg/h）。另外在挤出、烘干过程中还会产生极少量的苯乙烯，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苯乙烯气体跟随非甲烷总烃一起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26t/a，产品产量为 2400t/a，则单位产品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C.破碎粉尘

项目检验环节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重新加工，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由于破碎过程处于密闭的环境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2）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4'48.351" N29°11'15.993"	H=20m, φ=0.4m, T=35℃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	/	E119°54'47.839" N29°11'15.758"	S=50m×20m, H=8m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生产车间	/	/	E119°54'47.839" N29°11'15.758"	S=50m×20m, H=8m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所引起的废气超标排放。活性炭主要考虑吸附饱和，不能再吸附有机废气，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废气未经吸附直接排放，净化效率按 0% 计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丧失处理能力	非甲烷总烃	0.121	24.14	1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除，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最终的废气排放量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

## 2、废水

### (1) 污染源强分析

#### ①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生活污水 (DW001)	职工生活	废水量	216	/	厂内化粪池+厂外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	是*	/	0	216	/	7200	间接排放	东阳江	间歇排放，无规律
		COD <sub>Cr</sub>	0.076	350				0.065	0.011	50				
		氨氮	0.002	35				0.001	0.001	5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该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4 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

#### ②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按 60L/天·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70t/a，废水量按排放系数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按常规预算，即水质按 COD<sub>Cr</sub>350mg/L、氨氮 30mg/L 计，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76t/a、氨氮为 0.002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即 COD<sub>Cr</sub>50mg/L、氨氮 5mg/L, 则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11t/a、氨氮 0.001t/a。

### (2) 废水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54'48.723" N29°11'15.597"	厂区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SS、 BOD <sub>5</sub> 、T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3) 废水间接排放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建设完成, 故项目污水可纳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完成后, 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0.9t/d, 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规模约为 6 万 t/d, 采用 A<sup>2</sup>/O+砂滤+消毒(紫外线+次氯酸钠)深度处理工艺。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水量占比很小, 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内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达到纳管浓度, 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也符合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条件。因此, 本项目完成后, 排放废水可以经污水管网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 3、噪声

### (1) 污染源强分析

**表 4-6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前 单机声 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 单机声 功率级 [dB(A)]	持续时间 (h)
N1	生产车间	平行双螺杆造粒机	6	70~75	室内、基础减振	55~60	7200
N2	生产车间	卧式搅拌机	12	70~75	室内、基础减振	55~60	
N3	生产车间	振动筛	3	75~80	室内、基础减振	60~65	
N4	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75~80	室内、基础减振	60~65	
N5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75~80	室内、基础减振	60~65	
N6	室外	风机	1	75~80	基础减振	60~65	

注: 噪声源强主要类比同类设备情况。

## (2)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界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防噪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
- ③减少高噪声厂房的门窗面积、设置隔声门、隔声窗；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 ⑤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员工的宣传教育，将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有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手段有机结合。

项目在综合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满足功能区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白油由生产厂家运送至本厂，采用 1t/只桶装存放，使用后产生的空桶在厂内原地直接重新灌装，包装桶作为储罐重复利用，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

表 4-8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计算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92-99-99	固态	4.46	塑料	/	袋装	/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05kg/包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固态	4.927	活性炭、有机物	废活性炭	桶装	T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每吨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活性炭装机量 1235kg，三个月更换 1 次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2.7	有机物	/	桶装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按 0.6kg/人·天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工艺改革，提高产品得率，减少固废的产生，并通过提高生产过程条件控制技术减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进行；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 5、地下水、土壤

### (1)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故因大气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厂区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室内，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围堰，因此本项目不会出现地面漫流影响。

### (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表 4-9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厂房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厂区内防渗设施进行检查，若有损坏及时修复。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为危废。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危废	50	2	0.0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为 0.04，小于 1，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 ①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3m×4m	袋装	2t	三个月

### ②影响途经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危废仓库未经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运输过程未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可能使废活性炭散落导致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明确危险废物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苯乙烯、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后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污水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 <sub>Aeq</sub>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固体废物在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均应按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防止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b>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b>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li><li>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li><li>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li><li>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li><li>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li><li>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li></ol>
--------------	--

## 六、结论

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TPE) 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选址符合金义都市新区规划要求,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 从环保角度看, 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6		0.226	+0.226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216
	COD <sub>Cr</sub>				0.011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4.46		4.46	+4.46
	生活垃圾				2.7		2.7	+2.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927		4.927	+4.9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1年05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5-330703-07-02-466131						
	项目名称	年产2400吨热塑性弹性体（TPE）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			
	详细地址	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869号（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内3栋1楼）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27229号			
	总用地面积（亩）	1.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挤出造粒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400吨热塑性弹性体（TPE）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品质、用途广的特点。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华君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822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869号（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内3栋1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400.0000	1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03MA2M2JAL94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869号(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内3栋1楼)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李华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82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M2JAL9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平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名称 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869号（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内3栋1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4日

附件2

浙江省编号: BDC330703120209004171106

浙( 2020 ) 金华市 不动产权第 0027229 号

附件3

权利人	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东区孝顺镇低田功能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703101852GB00038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685.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2307.0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6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9685.00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9685.00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685.0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0041520

#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4

出租方：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任重远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孝顺镇低田开发区学智路 869 号  
联系电话：1807608989（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德峰

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屋：金华市孝顺镇低田开发园区学智路 869 号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 2-2，2 楼约 1250 平方（包括公摊面积）。

二、租赁房屋用途：厂房：办厂。

三、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为止。  
租期为 6 年，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如期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合同终止，乙方将租赁房屋如期完好无损交回甲方。

甲方在乙方合同到期后，如果不再续租给乙方，甲方需提前 3 个月之前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在租用期限届满前 4 个月，向甲方提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在租用期限满前二个月未达成协议，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

四、房屋租金及支付方法：第一年年租金每平方 240 元，共计租金人民币为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第二年租金按第一年租金，租金人民币为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第三年租金涨 8%为人民币 324000 元（叁拾贰万肆仟元）；第四年租金按第三年总租金为人民币 324000 元（叁拾贰万肆仟元整），第五年租金按第四年的总租金递增 8%，为人民币 349920 元（叁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第六年租金按第五年的总租金 349920 元（叁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支付方法：签订协议当天先付租房定金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待交付厂房前 10 天付清全年的房租，定金 50000 元转为厂房的押金。乙方需提前 3 个月付清付下一年的房租；

五、转租约定：房屋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租，如特殊情况必须转租时，乙方必须以书面报甲方审查同意（以甲方签字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交付房屋租金、房屋出租税，按欠付房屋租金、房屋出租税数额每日万分之八支付利息。

2.房屋租用期限届满，乙方既不续签租房合同，不占用原租房，甲方有权直接清除占用物件，所发生的民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必须完好无损地交回租用房屋。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租用期限届满前，全部修复。如逾期不修复，甲方有权代行修复，乙方除如数支付修理费用外，还应按上列第七条第四项约定，按延期交回租房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经商定，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按违约论处，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  
七、除和变更合同条件。

(一):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 1.将随租房屋擅自转租。
- 2.将承租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 3.将承租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
- 4.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
- 5.利用租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 7.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二) 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中止合同:

- 1.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2.甲乙双方因特别原因必须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经商定: 1、承租方提前退还所租赁房屋的算违约; 2、出租方租赁房屋中途涨价和要求提前退房的算违约; 3、续租租金必须在到期前3个月付清下一年的房租,逾期不付清算违约;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元(人民币: 壹拾万整)。

九、其他约定:

1. 水电费用水电部门的收费标准和公共损耗，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月底内凭甲方通知书，按时如数支付。乙方如逾期未交，参照水电部门的规定，按欠费数额每日万分之八支付利息(民间贷款利息计算)。如超过一个月不支付水电费，经协商无果，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 租用房屋在租用期内，乙方应注意防火。必须根据不同的工作场所，加强相应防火措施，如40平方米要配套一个四公升灭火器。如发生火灾造成甲方或相邻单位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门卫费，卫生劳务费，传达室电费共计每月1000元计算。政府收的厂房内工业垃圾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厂房财产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4. 房屋租赁期内房屋租赁税暂按(18元/m<sup>2</sup>/年)由甲乙双方各一半负责{目前税款按照18元/m<sup>2</sup>/年}如乙方或者政府要求足额缴税,超出部份由甲乙双方各一半负责,每年的房屋租赁税暂按18元/m<sup>2</sup>/年,在每年的9月份前付清,超过时间不付清要支付每日万分之八[按民间借款利息计算]。
5. 电器、电线、机器发生意外事故，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 6 厂房内不准用明火，如发现乙方在厂房内明火，甲方有权上浮当年年租金的8%。
7. 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应支付¥50000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房屋使用保证金(保证金不能抵扣水电费)。在租用期满后，如租用房完整无损或在本合同终止前全部修复(包括室内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双方无异议，保证金全部退还，不计利息。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如未及时清理，甲方代清理，代收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人民币600元每车，不满一车算一车。
8. 本合同引起的民事纠纷，甲乙双方所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9. 用电计算方式:  
乙方暂按每月保底150KV, 每1个千瓦, 计人民币30元, 150KV\*30=4500元, 另外按供电局尖1.35、峰1.05、谷0.53电价每度电加损耗0.05元,

附加：甲方只提供厂房的照明电线到厂房，动力电线由乙方自负，

11. 厂房员工、宿舍员工住宿消防安全由乙方全权管负责，不能用明火烧饭，不能窗外扔杂物、水、垃圾，如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确保年销售发票在 1000 万以上，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年销售 1000 万以上，第二年的租金就按年租金 264 元算；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商量再补充。

备注：已收到 5 万定金



甲方：浙江芬之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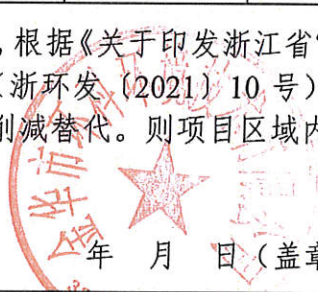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 日

## 金东区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表

单位名称：浙江建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低田村低田功能区学智路 8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锋 联系电话：李华君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 24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生产线技改项目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数量（吨/年）	/	/	/	/	/
指标需求量及环评机构说明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226t/a，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新增的 VOCs 需要按 1:1 削减替代。则项目区域内平衡替代削减量为：VOCs0.226t/a。 经办人： <u>李德锋</u> 负责人： <u>任正伟</u>  年 月 日（盖章）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226t/a，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新增的 VOCs 需要按 1:1 削减替代。					
相关科室意见	同意 水环境管理科： 大气环境管理科： <u>李华君</u> 环评审批科： <u>李德锋</u> 年 月 日					
分局意见	同意 分管领导： <u>李德锋</u> 主要领导： <u>李华君</u>  年 月 日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2400 吨热塑性弹性体（TPE）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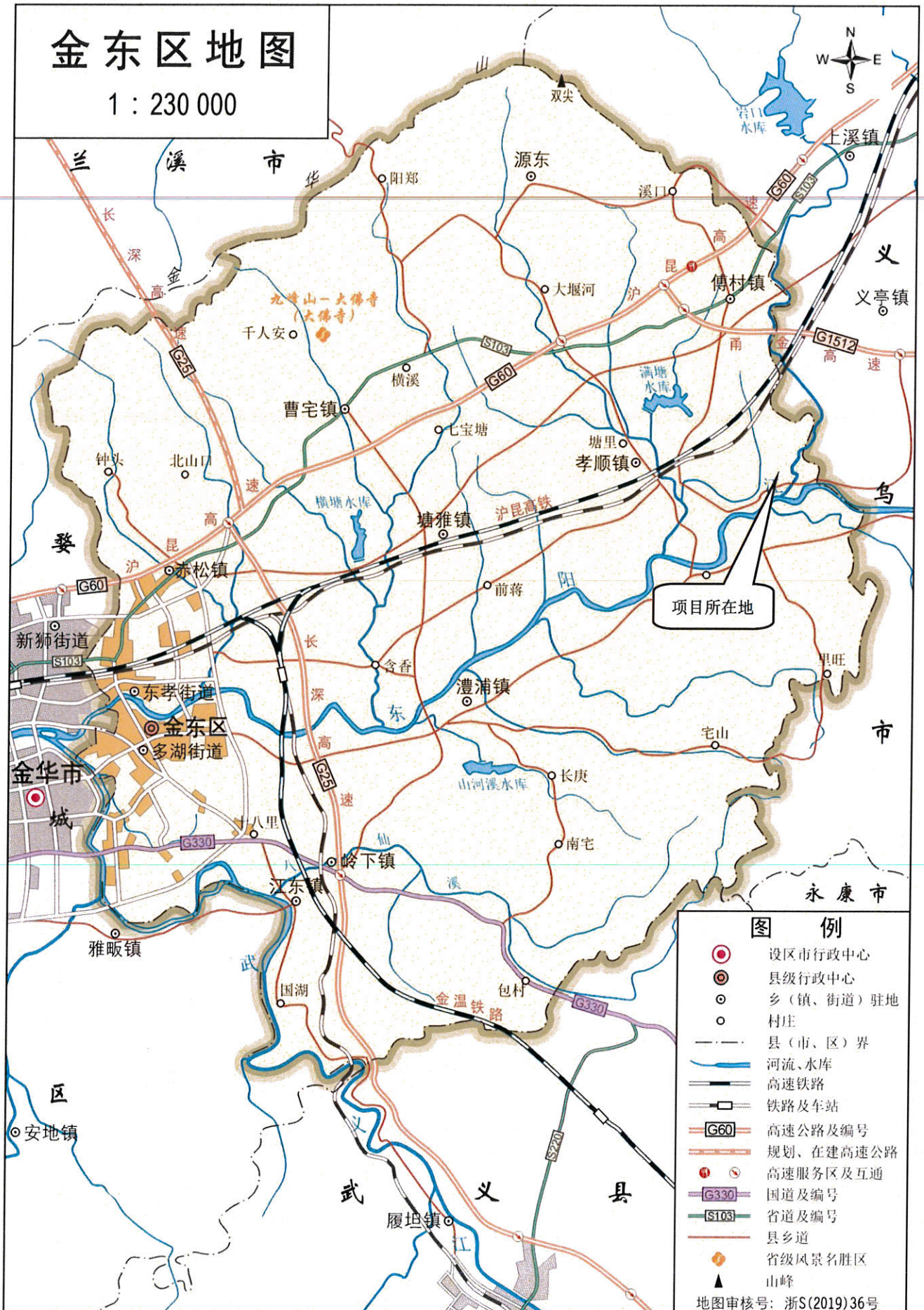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污染整治任务。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书全本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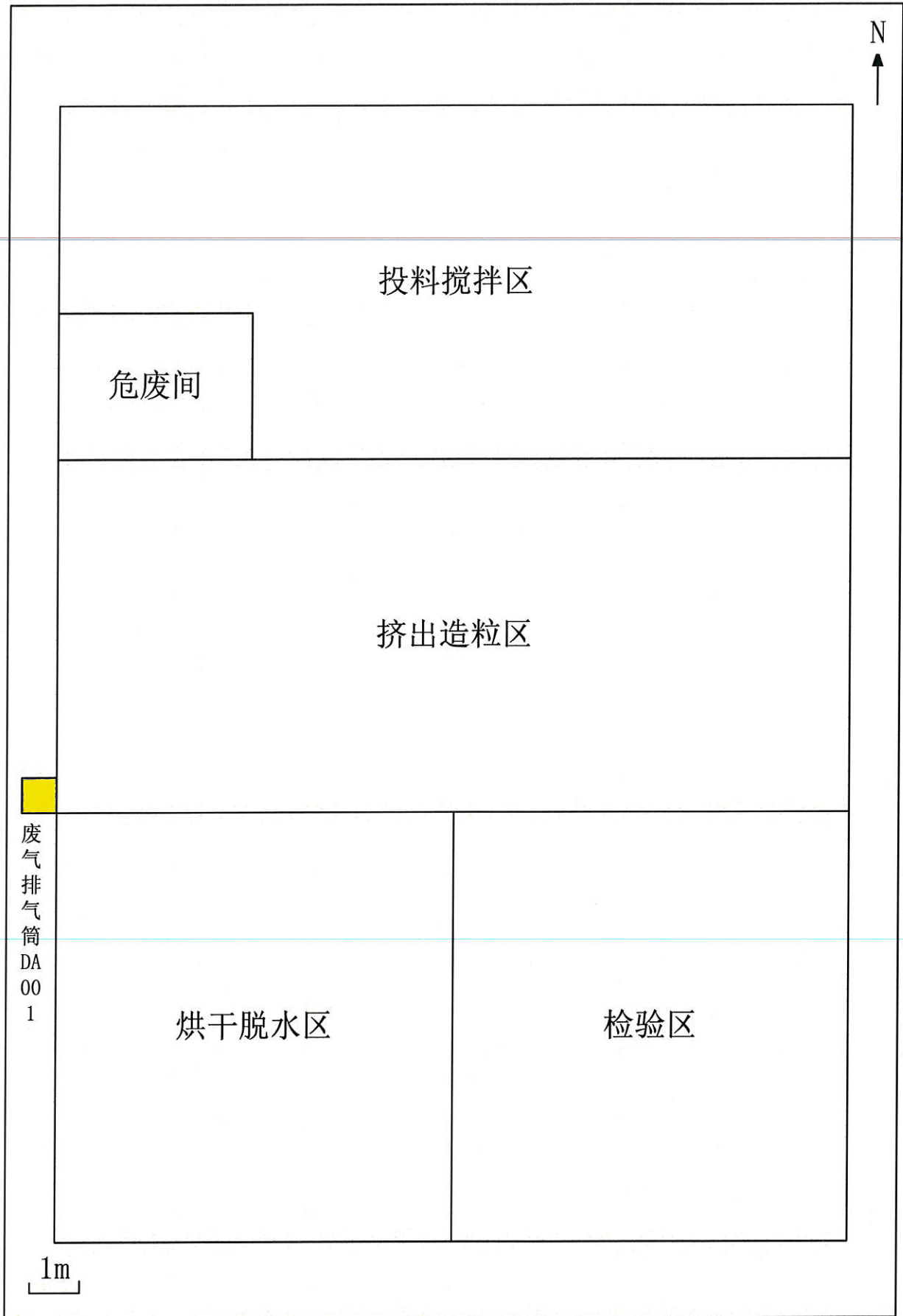
日期：

# 金东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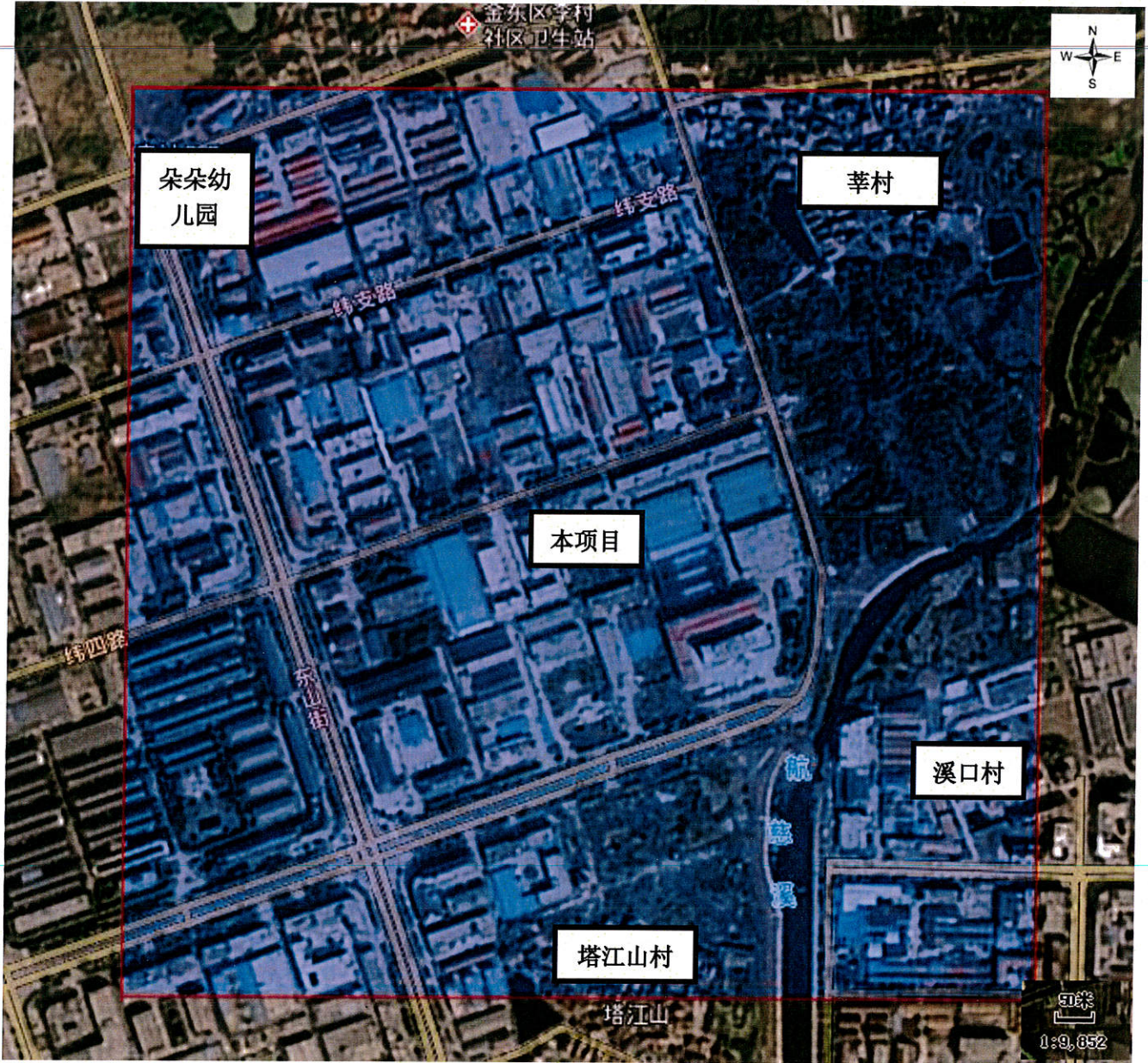
1 : 23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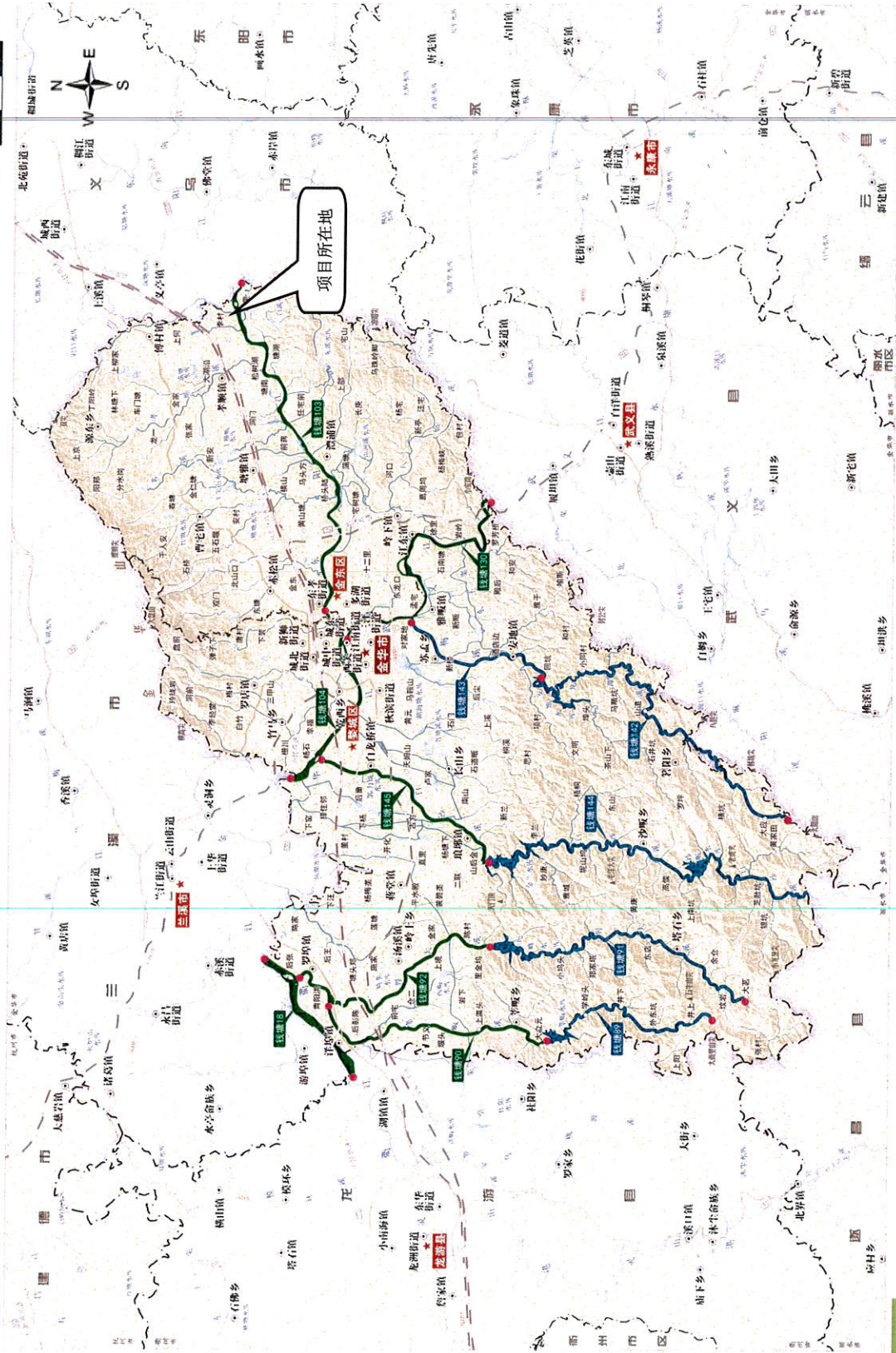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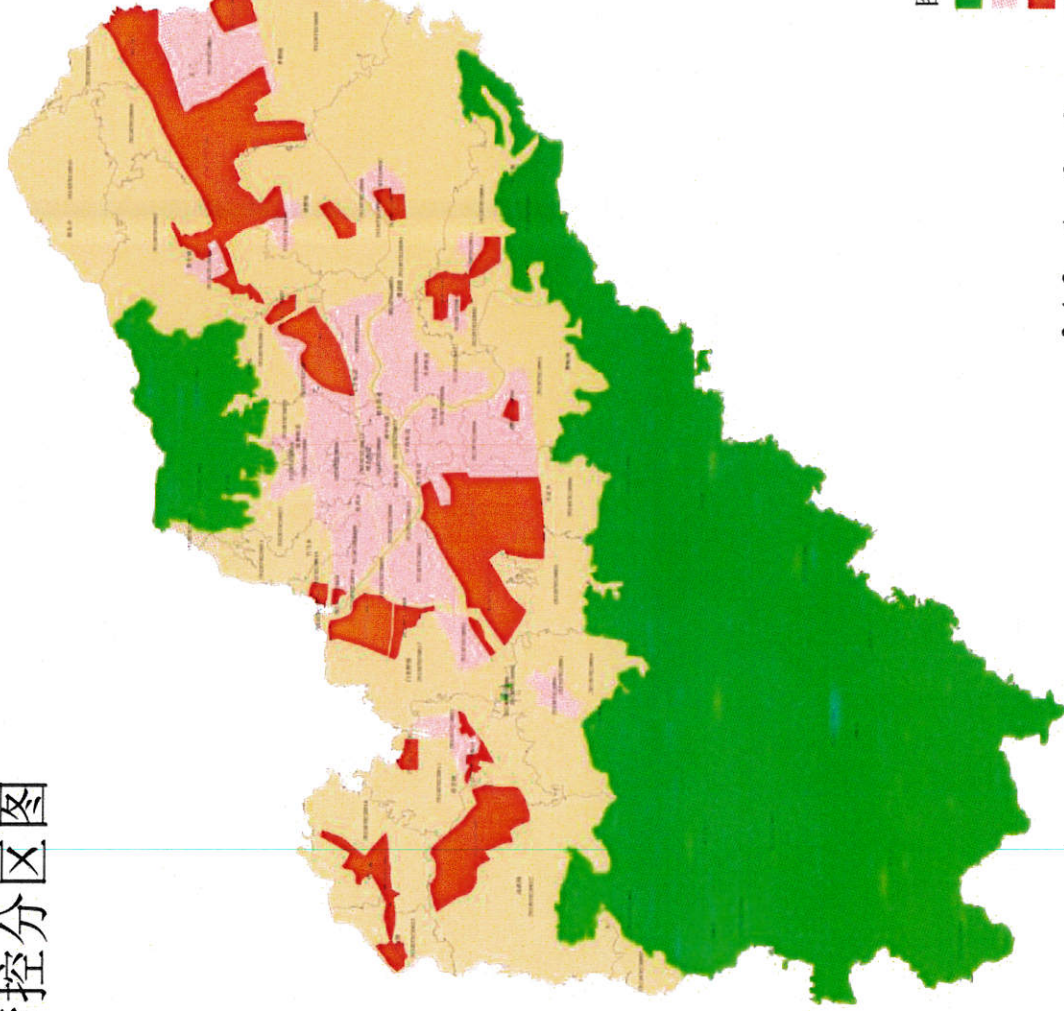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 金华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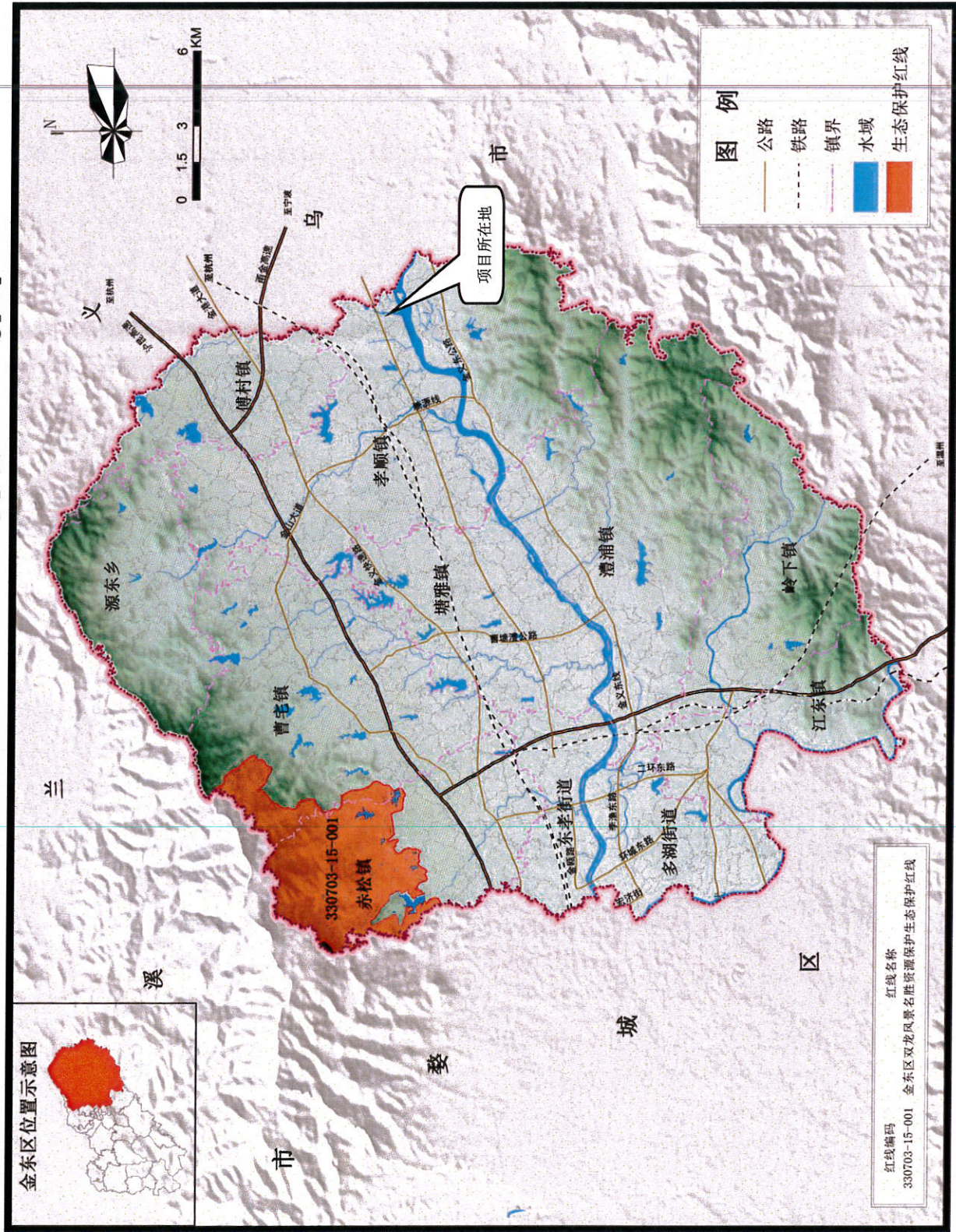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分区图

# 金华市金东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